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

委 托 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

2024年 9 月 27 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

（二）工作范围

北至北绕城快速干道、东至榆蓝高速、西至西绕城快速干道、南至南绕城快速干道-西沟北侧，总面积约 369 平方公里。

（三）服务内容

榆林中心城区文化、体育、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方案，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助力打造区域现代服务中心。

1. 整体层面研究：综合盘点上位规划发展目标与榆林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现状，结合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高质量发展趋势，分析榆林中心城区现状公共服务短板与面临问题，提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提升发展策略与思路。

2. 设施专项研究：

（1）文化设施：分析榆林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发展现状与主要问题，结合城市文化事业发展趋势，构建适应于当地需求的文化服务体系与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布局方案；结合先进城市文化

设施建设布局与重点项目案例，提出各类图书阅览、表演艺术、博物展览、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服务功能与合理的建设规模；对接详细规划方案，保证设施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并纳入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2）体育设施：分析榆林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发展现状与主要问题，结合城市体育事业发展趋势，构建适应于当地需求的体育服务体系与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方案；结合先进城市体育设施建设布局与重点项目案例，提出各项体育场馆、运动场地的服务功能与合理的建设规模；对接详细规划方案，保证设施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并纳入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3）基础教育设施：分析榆林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现状与主要问题，构建适应于当地需求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与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方案；结合先进城市教育设施布局案例分析，提出各中小学校的班级配比与建设规模；对接详细规划方案，保证设施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并纳入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4）医疗卫生设施：分析榆林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现状与主要问题，结合城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趋势，构建适应于当地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方案；结合先进城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布局与重点项目案例，提出各项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设施的服务功能与合理的建设规模；对接详细规划方案，保证设施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并纳入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3. 设施建设引导：匡算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结合榆林中

心城区重点建设任务与现状设施缺口，提出各类设施近远期建设实施建议。

（四）服务方式。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纸质成果。《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成果提供纸质版 10 套，包含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基础资料和研究报告收入附件。其中规划文本及图纸为 A3 规格，成果采用图文混排的形式，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二）电子文件。提供光盘 2 套，包含所有纸质成果电子版、矢量数据、JPG 图纸、成果汇报等文件。文字说明要求采用 Word 或 PPT 格式文件编排，表格采用 Excel 或 Word 格式文件编排。矢量数据应提供 CAD 及 GIS 格式文件，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原始地形的坐标不可偏移。JPG 图纸应提供达到 A0 图纸规划输出精度（300dpi 以上）的.tif 或.jpg 格式文件。成果汇报文件提供 PPT 格式文件。电子数据使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和 1985 高程，提供 CAD 文件，标准应符合《榆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数据库标准》，应使用榆林市 2021 年 1:500 地形图为基础编制，满足拓扑等数据入库质检。成果汇报文件提供 PPT 格式文件。

（三）相关附件。包含专家评审意见、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作为附件统一纳入《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成果相关部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成果提交后，实施阶段跟踪咨询服务三年。

（二）履行地点。本合同在榆林市履行。

（三）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全部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

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四、验收条款

（一）阶段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或召开评审会，评审会或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若认定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相关要求，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二）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服务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采取签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协商。

（二）乙方责任。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榆林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的阶段成果。

2.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5. 因中、省、市的有关政策要求，需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进一步完善时，由乙方承担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工作，具体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3.4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40%，即 57.36 万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规划报审稿成果后，甲方支付 30%，即 43.02 万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甲方支付 30%，即 43.02 万元。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甲方同意后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才可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者甲方验收的，经甲方责令期限内整改仍未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规划设计费 30%的违约金。

（三）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十二、补充条款

（一）关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如受地震、台风、泥石流、雪崩、战争、暴乱、新冠病毒疫情等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受此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积极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降至最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效力相同。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 9 月 27 日

乙 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866780350110001

电 话：010-82819000

传 真：010-62771154

签约日期：2024年 9 月 27 日